

中教体规字〔2021〕1号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教体通〔2021〕147号

---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东升镇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小榄镇教育和体育局（教育和体育事务指导中心），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如有疑问径向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育产业与市场管理科反映。



# 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促进体育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9〕47号）文件精神，加强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山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平公开、专款专用、严格评价、讲求实效、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绩效管理制度。每年度重点扶持方向及具体要求等通过每年发布年度指南确定。

## 第二章 绩效目标

**第四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通过扶持场地运营、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和创建体育品牌，延长体育服务业产业链条，

进一步丰富体育服务业产品供给，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至 2025 年，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每年不少于 10 次，国民体质合格率达 9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小于 2.6 平方米，向社会提供运动场地（馆）不少于 300 片，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达到 100%。

###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引进我市高端商业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体育品牌建设和社会资本运营体育场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一）培育商业体育赛事；
- （二）扶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
- （三）创建体育品牌；
- （四）扶持体育场馆运营；
- （五）其他费用，包括不限于项目评审、绩效考核、专项统计调查、宣传等。

**第七条** 资金申请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单位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中山市；
- （二）申请项目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体育服务业；
- （三）有对应的行业代码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

(四)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在市级财政扶持资金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不得多头申报。

## 第四章 扶持标准

###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扶持标准:

#### (一) 培育商业体育赛事。

1. 中山市辖区内体育服务业企业或社团组织承办的国际、洲际、国家及省级商业赛事(主办方为国际、洲际、国家、省级体育联合会及单项体育协会或国家、省体育行政部门, 需同时取得主办方授权确认), 根据项目类型、赛事等级、规模、影响力、参赛人数等择优扶持。

(1) 属于奥运项目的赛事扶持标准: 给予每项赛事相关费用合规支出的 50% 进行扶持, 其中国际级每项赛事不超过 100 万元、洲际或国家级(含粤港澳大湾区)不超过 80 万元、省级不超过 60 万元。

(2) 属于非奥运项目的赛事扶持标准: 给予每项赛事相关费用合规支出的 50% 进行扶持, 其中国际级每项赛事不超过 80 万元、洲际或国家级(含粤港澳大湾区)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不超过 40 万元。

2. 对经市教育和体育局确认的具有一定影响力、规模大且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市级体育赛事活动择优扶持。给予每项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合规支出金额的 50% 进行扶持, 其中: 田径、游泳、篮

球、足球和排球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二) 扶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

在中山注册或迁入中山并冠“中山”队名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或参与共建国家队、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的，按项目类别、影响力和职业联赛等级等，给予 50-100 万元扶持。

(三) 创建体育品牌。

1. 对体育服务业企业上年度首次被认定为规上服务业企业的，给予 5 万元扶持。

2. 对代表中山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经市教育和体育局确认）获得前 3 名的企业或社团组织，分别奖补：获得奥运项目前三名 8 万元、6 万元和 5 万元；非奥运项目前三名 4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

(四) 扶持体育场馆运营。

对经营普及性广、基础性好的体育场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扩大体育普惠群体，撬动体育场馆消费，体育场馆运营扶持资金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一般采用“事后申报，择优扶持”的方式，即对上年度已完成的申报项目，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扶持。有条件的镇街可按一定比例配套扶持。

##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扶持资金的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
- (二) 接受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专项审核；
- (三) 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原则，根据项目申请和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情况，审核确定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列入部门项目预算计划；
- (四) 负责本专项资金申报、调整、使用情况及信息公开工作。
- (五) 负责相关项目扶持资金的拨款申请及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主要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本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
- (二) 组织本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 (三) 按规定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 (四) 协同市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各镇街体育部门主要职责：**

- (一) 按申报指南的要求，积极宣传扶持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提交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做好项目初审工作。
- (二) 配合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

（三）接受相关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评审、资金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六章 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每年2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单位每年5月底前向所在镇街体育部门提交当年赛事活动的初审资料，翌年3月底前按要求填报上一年度完赛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初审。各镇街体育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项目主体是否符合《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体育服务业规定；

（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三）内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匹配，项目效益是否显著等；

（四）信用审查：审核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各镇街体育部门自收到书面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将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查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可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每个申请单位仅有一次重新提交的机会。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市教育和体育局在4月底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项目单位的综合情况、项目资金申请自评表中内容、绩效完成情况等。评审结果将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社会公示。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报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在门户网站上对“资金扶持项目”评选结果向公众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受理。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评审公示结果办理拨付手续。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除涉密资金按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外，市教育和体育局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扶持资金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扶持资金管理辦法；

（二）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查询电话等；



(三) 资金申报和分配情况等;

(四) 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 如公开接受、处理投诉、监督检查情况等。

## 第八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 完善内控机制, 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在资金申报时明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 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市教育和体育局将组织专家对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并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用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不得因为违反财政法规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 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用款单位接受财政、审计、教体等部门检查和监督, 如有违反行为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5年内不得申报本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申报、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抽查。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对各镇街审核的资金和项目按分配拨付对象、项目

完成情况、绩效完成情况，信息公开等进行抽查。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在资金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问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

